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自然〔2019〕11号

关于下达“乌-昌-石”“奎-独-乌”区域 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细化分配并调整下达“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02号），现拨付你局所属市环境监察支队“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环境监管兵地联合执法专项资金25.71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市本级单位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乌财预〔2019〕4 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向我局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9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印发
